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文件

国管审〔2013〕2号

关于组织审定第二十届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促进企业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司决定开展第二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展以来，已审定发布了 19 届、2020 项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形成了国家级、地区和行业级、企业级的成果审定推广体系，对推动我国各类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组织做好第二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在全面反映我国企业各项管理创新的基础上，应结合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各行业特点，突出以下重点：创新驱动与转型升级、开放式创新与协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海外投资经营与贸易争端处理、商业模式创新与价值链整合、两化深度融合与信息化企业建设、数字化制造与精益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与劳动关系管理、兼并重组与资源整合、自主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管理、网络营销与现代服务管理、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管理、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与创业管理等。

二、推荐单位要遵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简称《办法》）的规定，努力发掘各系统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申报成果；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同时，要结合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做好相关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推荐工作。各地区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企业联合会要加强沟通，共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三、申报企业应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撰写成果主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推荐报告书，如实计算和阐述成果效益。

四、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和地方、行业、中央企业、中国500强企业限额推荐，成果审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派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并坚决防止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五、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发布等具体业务工作，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承办，有关事宜请与承办单位直接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 编：100048

联 系 人：刘刚、周蕊、张倩

电 话：(010) 68701626；68435831

传 真：(010) 68414415

电子邮箱：chengguo1990@126.com

附件：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2.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3. 第二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4.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5.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算方法



附件 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审 定 委 员 会

主 任：

蒋黔贵 中国企业联合会顾问

邵 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朱宏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执行副主任：

白英姿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局长

郑立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司长

郑 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司长

胡新欣 中国企业联合会原常务副理事长

副主任：

于宝恒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副局长

苗长兴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副司长

吴义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副司长

李建明 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办 公 室

主 任：

柏东海 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副主任：

李 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集团与
管理处处长

袁克兰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产业组织处处长

王岩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非国有经济处处长

张文涛 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办公室副主任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为了鼓励和引导我国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并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指导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工作，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司研究，现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它必须同时符合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某些管理领域的规律，并得到国内外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或借鉴国内其它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反映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三是具有实践性，即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

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四是具有效益性，即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其他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有一定借鉴作用。

二、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的内容要结合党和政府对企业改革与管理的政策导向，适应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和新的科技革命、绿色发展要求，着重反映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一流、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注意比照已审定和发布的成果内容，有针对性地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对于选题较好且材料需进一步提炼的成果，也可在正式申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成果承办单位进行沟通。

三、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坚持企业自愿申报、限额推荐、专家审定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 2012 中国 500 强企业，负责向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推荐成果。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企业可以直接向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自行申报。一

项成果（同一单位申报的成果限 1 项）只需一个推荐单位，原则上避免重复推荐。中央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推荐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3 项，其他推荐单位推荐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和审定发布的严肃性。

四、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式一份，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文本（将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以 word 格式刻录到一张光盘上）。

申报企业需提供 3~4 张照片，并为每张照片配以简短的文字说明，每张照片所配文字不超过 20 字。申报企业所提供的照片分为两类，一类是成果主创人的工作近照，如果主创人是两位，可提供合影或只提供其中一人照片；另一类是企业生产现场或主要设施、重要活动场面等的照片。照片可以是扩印清晰的 5 寸照片（照片说明不要写或粘贴在照片上），也可以是刻录到光盘上的电子照片。

五、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成果所创造的效益计算及阐述，需要根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制定的计算方法执行（见附件 5）。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数据必须经过本企业财务部门和推荐单位审核认可，并盖公章；所提高的工作效率和产生的社会效益，经过科

学测定后，可在成果报告实施效果部分概述，也可另附表述材料或证明。

六、申报的成果属于集体创造的，可填写主要创造人 1~2 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 10 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人和参创人也以 12 人为限。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七、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各项成果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论证。在初审、预审和终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果创造人（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行业特点较突出的成果，还需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审定结果由主办单位负责发布。

八、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组织交流和推广。对成果创造人的表彰、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地区、行业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附件 3

第二十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推荐报告书（共 6 页）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企业（全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成果简介和主要创新点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注：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约 300 字）；主要创新点是介绍成果的创新之处（约 700 字）。

成果主要 创 造 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参与 创 造 人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位、何种 鉴定 (注1)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行业或本 地区推广应用，推荐单位对推 广应用有何建议			

申报企业类型(注2)		申报企业所处行业(注3)	
申报企业规模(注4)		申报企业人数(注5)	
申报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职务:		
推荐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 注: 1. 如果有, 应另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证明复印件; 如果没有, 则不填。
2. 在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
3.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其他中选择。
4. 选择大企业或中小企业填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申报企业人数指申报企业在2013年6月30日登记的全体员工总数。

申报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经济效益测算表

成果实施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 共计： 年				
成果实施范围					
成果经济效益 计算方法及公式					
成果效益指标测算结果					
序号	指 标 名 称	计量 单位	时 间	测算 结果	备 注
1	申报前一年效益额	万元	2012 年		
2	实施各年累计效益额	万元	年至 年共 年		
3	平均年度效益额	万元	年至 年共 年		
4	申报前一年效益贡献率	%	2012 年		
本企业财务部门审核盖章			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累计效益额”（序号2），指从成果实施第一年起至填报成果推荐报告书的前一年为止累计的效益；“平均年度效益额”（序号3），指累计各年度的经济效益额除以累计年度数而得出的平均一个年度的成果效益；“效益贡献率”（序号4），指成果年度效益额与企业同年度利润总额之比，即成果效益额占企业利润之比重。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申报前一年实际 (2012年)	与2011年相比			备注
				2011年 实际完成	增减 数额	%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					
4	总资产报酬率	%					
5	销售(营业)利润率	%					
6	资本保值增值率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人·年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					
9	资产负债率	%					
10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煤					

注：“净资产收益率”(序号3)为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值；“总资产报酬率”(序号4)为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之和，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序号6)为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与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值。此外，非工业企业也可按本行业通行的主要指标抄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过程中，除了审核推荐报告书外，专家们主要针对申报企业提供的成果主报告进行评议。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主报告的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新闻报道，也不同于学术论文，它反映的是企业管理创新实践与管理科学理论、方法的有机结合，可以说是企业管理创新实践的理论总结。结合成果审定和推广需要，现归纳以下撰写要点：

一、撰写准备

1. 认真分析企业成功之道，根据企业最有效的管理经验确定选题范围。
2. 查找与本企业申报内容相关的历届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3. 检索最新学术观点，了解企业管理创新基本趋势。
4. 听取成果主创人意见，成果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讨论。
5. 确定主报告执笔人。

二、报告结构

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管理创新、如何有效实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变化及效益来撰写。主报告原则上由题目、前言和正文

(包括实施背景、内涵和主要做法、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 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

2. 前言。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

3. 实施背景。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分析当时面临的问题和内外环境或条件的变化,反映企业开展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和所要达到的目标。

4. 内涵和主要做法。成果内涵主要反映本项成果创新的基本内容和特色,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300~500字);主要做法作为核心内容,一般要分几条(5至8条)来阐述,包括创新的整体思路、目标或原则,重点创新内容的实施(基本做法),创新组织和支撑保障等。每条做法主要介绍针对什么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是什么?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有哪些(适当举例)?主要做法字数应占到整个报告的70%。

5. 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包括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提高(见附件5)。要注意反映出背景中所提到问题的解决情况。

三、文字要求

1. 主报告应控制在1万~1.5万字,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

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2. 主报告在表述方式上应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学术论文和新闻报道有所区别，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不要面面俱到。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理论阐述，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3. 主报告文字表述要科学、准确、清楚、朴素，各类表格、数据、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报告中应辅以必要的实例和数据、图表。

4. 主报告层次不宜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一、（一）、1、（1）4级。图表尽量选用现实状态，过去状态可以用文字简要介绍。举例说明时，每个问题最好只选取一个例子。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计算方法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所取得的效益，是指企业通过全面或某项管理创新取得的实际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部分。为了规范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效益（简称成果效益）的统计口径和表述方法，进一步明晰管理创新所创造的价值，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特制定本方法。成果效益必须是该项成果所创造的效益，不能把非成果作用而产生的效益计入成果效益，也不能重复计算。成果效益必须能够真实反映出成果效益量。企业进行申报时，原则上要求必须填报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以定性评价为主，企业需要逐一阐述相应效益，如有证明材料和统计数据，也可一并提供。经济效益以定量计算为主，凡能计算经济效益的成果，如果以下计算方法适用企业经济效益计算，在申报时应依据本方法进行计算；如采用本计算方法难以表达成果效益，可根据其效益性原则采用其他适用公式测算，但申报时必须附详细资料。不能计算经济效益的成果，申报时在做出相应说明后也可不提供经济效益数值。

一、经济效益

该项成果的经济产出总值扣减实施该项成果所投入的费用而

得出的效益。成果经济效益主要计算方法：

1. 单项因素直接测定法（按英语缩写为 MTP）

“MTP”是成果实施后在成果效益计算年度内实测效益（效率）数据与该成果实施前一年度的实际或定额进行对比的差量，折算为价值量，再扣减成果实施所需费用后而得出的成果效益。

“MTP”只适用于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单项成果，如节约投入材料项目的工、料、管理费、资金、工程费等；增加产出项目的产值、销售收入等；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的新增利润数等。

“MTP”的通用计算公式为：

$$E_m = (Q_1 - Q_0) \cdot r - \left(\sum_{a=1}^n C_a + I \right) - F$$

E_m ：按“MTP”方法计算出的单项成果经济效益，以现行价格计算的价值量表示。

Q_1 ：成果实施后在成果效益计算年度内的实际完成数。

Q_0 ：成果实施前一年度的实际数。

$Q_1 - Q_0$ ：两者的差额。 Q_1 、 Q_0 可以代表定额、标准、实测数等等；可以表现为绝对数、相对数。 $Q_1 - Q_0$ 差量可能是劳动量或实物量或价值量，但最终必须换算为以现行价格计量的价值量。

r 为将非价值量 Q 换算成计算年度价值量所需的一系列换算用数乘积的总称。如 Q 是产品某原料的消耗定额时， r 就等于计算年度的产品产量乘该原料的价格。

$\sum_{a=1}^n C_a$ ：实际投入使用的各种实施成果费用之和。

I ：实施成果损失费用。

F: 非本成果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 相关因素合成算法 (PCP)

“PCP”是按综合性成果的构成因素先分别计算出单项因素效益,然后再合成为总效益,并从中减去非本成果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及实施费用和实施损失费用,即得成果创造的效益。

“PCP”适用于成果本身具有相关而又可分离的构成因素,并能按本身构成因素分别计算效益的综合性管理创新成果。

“PCP”的计算公式如下:

$$E_p = \sum_{a=1}^n S_a - F - H - \left(\sum_{b=1}^n C_b + I \right)$$

E_p : 按“PCP”计算的各相关多因素的合成效益,以现行价格计算的价值量表示。

$\sum_{a=1}^n S_a$: 按单项因素直接测定法计算的各种因素的经济效益之和。

F: 非本成果实施产生的效益。

H: 各因素之间重复计算的效益。

$\sum_{b=1}^n C_b$: 在单因素计算中未包含的各种综合性实施费用之和。

I: 在单因素计算中未包含的综合性损失费用。

3. 复合因素分离算法 (CSP)

“CSP”是在成果效益计算年度内,以成果实施后每年企业实现利润与成果实施前一年度企业完成利润差数为基数,逐项分离并相应扣减与本成果无关因素所创造的效益,得出每年成果效益,然后把成果实施后每年成果效益相加,最终得出成果总效益。这

是一种企业总体利润按构成因素反算的计算法。计算公式一般由企业总效益差数、非本成果因素效益、成果实施费用等部分组成。

“CSP”适用于不易看出构成因素的综合性管理创新成果效益的计算。这种综合性成果一般具有以下特点：成果作用的范围具有全局性，涉及企业总系统和大部分分系统，或涉及企业总体管理和大部分专项管理领域；成果的多种功能同时作用于某个管理对象；成果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交叉性，成果作用的时空界限很难在构成因素间作明确划分。

“CSP”的计算公式如下：

$$E_c = (P_1 - P_0) - (N \pm \sum_{a=1}^n T_a \pm \sum_{b=1}^n R_b \pm \sum_{c=1}^n F_c) - (\sum_{d=1}^n C_d + I)$$

E_c ：以“CSP”方法计算出的综合管理成果效益，以企业实现利润表示。

P_1 ：成果实施后在成果效益计算年度内的企业总效益。

P_0 ：成果实施前一年度的企业总效益。

N ：未实施本成果时在正常年景下自然增长的经济效益。通常采用成果实施前三年（未实施本成果）的平均值。

$\sum_{a=1}^n T_a$ ：各项投入效益之和。投入效益是指新投入固定资产（包括基建、技改）而扩大生产能力或提高产品水平而取得的效益。

$\sum_{b=1}^n R_b$ ：各项外因效益之和。外因效益是指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效益，即因外部条件而获取的效益。

$\sum_{c=1}^n F_c$ ：各项非管理效益之和。非管理效益是指非管理因素

而获取的效益。

$\sum_{d=1}^n C_d$: 成果实施所花的各项费用之和。

I : 实施成果损失费用。

二、社会效益

从全社会的角度考察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及产生的效益,包括企业获得的非经济效益和社会因企业行为而获得的效益,即企业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过程中得到的非经济回报,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给利益相关者带来的非经济效益,包括因特殊贡献而得到政府、社会的认可,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公益事业、促进三农发展、为推进我国企业管理现代化提供示范等。

三、生态效益

从生态平衡的角度来衡量效益,即企业以减少浪费和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理念为指导,通过管理创新活动,在减少生产投入量、废弃物的产生量,提高产品可回收率、耐用程度和使用价值等方面取得的效益。企业提高生态效益就是在提供优质、实用产品的同时,将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及资源的耗用降到最低程度。

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抄送:中国企业联合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